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8-032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613.60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3.80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3,0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7 年底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以 2008 年 4 月 18 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上述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0,000 万股增加为 80,000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耿建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耿建明、耿建富、邹家立、刘山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8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613.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6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3.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6%。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备注

注:①: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邹家立本次解除限售的 990 万股中的 25%即 247.50 万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即 742.50 万股将继续锁定。
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山本次解除限售的 366.60 万股中的 25%即 91.65 万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即 274.95 万股将继续锁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减少), 本次变动后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8-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2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截止 2008 年 8 月 5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5 张。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时间安排:
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参会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二)会议地点:
福田公司总部 109 会议室(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路福田公司)
(三)参会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2008 年 8 月 14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张小微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调岗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收购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剩余股权并承租相应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 2008 年 7 月 1 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第 2、3 项议案已经 2008 年 8 月 2 日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六)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18 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路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证券营业部的对账单、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及证券营业部对账单;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王蕾、钟毓楠
联系电话:(010)80708563、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路福田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ST 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8-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315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61,394,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7%。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曹斌先生事前请假未能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付景林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崔杰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第二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1,394,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珠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珠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止。
表决情况:161,394,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景俊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景俊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止。
表决情况:161,394,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5 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ST 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2008-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选举景俊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止。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8 月 5 日
附:简历
景俊喜,男,57 岁,大学普通班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邮电部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审计处经济师、副处长;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审计处处长;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审计监察部处长兼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审计长;曾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审计长、审计监察部主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08-015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87,53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73,2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 ml 口服灭活疫苗悬浮培养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9,998.29 万元;
②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 亿头份(ml)细胞疫苗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6,573.88 万元。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77,4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83,3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9)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77,4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83,3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115,44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弃权票 45,42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开市场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77,4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83,3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李随华、李鹏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87,53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73,2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 ml 口服灭活疫苗悬浮培养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9,998.29 万元;
②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 亿头份(ml)细胞疫苗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6,573.88 万元。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77,4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83,3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9)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77,4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83,3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115,44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弃权票 45,42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开市场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77,4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83,3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李随华、李鹏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8-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08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传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 9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追加受让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股股权的议案》。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股股权的议案》。现获悉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股股权可供出让。会议决定追加受让上述股权 700 万股,受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受让金额人民币 12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26%。并委托两位董事全权办理。
追加受让后,公司可受让股份合计 2500 万股,占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股本的 4.51%,受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2001 年正式对外营业,是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地方政府出资为主,同时吸纳民营企业参股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55,452.90 万元。现有员工 695 人,营业机构 29 家,网点遍布大庆经济发达区域、居民集中区域和五区四县。2007 年度总资产 140.04 亿元,总负债 131.73 亿元,净资产 8.32 亿元,营业收入 4.31 亿元,净利润 1.39 亿元。
自 2003 年至 2007 年,连续四年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一类行。在全球金融发展论坛上,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2006 年度十大最具竞争力城市商业银行”。在第三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上,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 30 家金融机构”行列。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08-018
同票 253,102,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冯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3,102,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佟小静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6 日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87,53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73,2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 ml 口服灭活疫苗悬浮培养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9,998.29 万元;
②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 亿头份(ml)细胞疫苗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6,573.88 万元。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77,4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83,3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9)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77,4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83,3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115,44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弃权票 45,42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开市场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同票 123,397,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1,077,49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83,3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李随华、李鹏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08]889 号文批准并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大厦”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6 日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潜在合作伙伴商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已按规定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启动停牌至今。现因具体的重组方案和相关资料仍在进行中,重组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为防止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将部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至 13%。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服装生产出口,此次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 200 万元以上。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6 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 获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116 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载了半年度报告正文等文件。
经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的“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中期业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公布,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将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周四)下午 3:30-5:30 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交流网址是 http://im.p5w.net/000002/,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的参与。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 获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116 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接大股东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境内法人股 12000 万股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以该部分股份的股权质押收益权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金将用于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城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